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232號

債 權 人 張淑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漢彰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「漢威庭園咖啡（黃漢彰）館」內之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二人於經營之「漢威庭園咖啡（黃漢彰）館」內之動產，並提出Google地圖及Facebook網路搜尋畫面，經本院通知債權人提出「漢威庭園咖啡（黃漢彰）館」商工登記資料及債務人二人114年綜合各類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，債權人於115年3月4日陳報漢威庭園咖啡更新後之「漢威育樂休閒有限公司」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債務人等113年度綜合各類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。查依債權人陳報之上開公司登記事項表，無公司更名之記載，公司代表人（董事）及股東均非本件債務人，又債權人前提出之網路搜尋資料畫面非經濟部公示登記資料，且再依債權人於115年3月26日陳報之釋明資料，其中於115年3月4日由漢威育樂休閒有限公司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紙，其營業人專用章蓋用之印文，其負責人亦非債務人，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「漢威庭園咖啡（黃漢彰）」或「漢威育樂休閒有限公司」之動產，因未據提出「漢威庭園咖啡（黃漢彰）」商工登記資料以資釋明，又「漢威育樂休閒有限公司」之動產其外觀

01 為第三人占有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執行之動產非債務人所  
02 有。債權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  
0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